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魚鄉民字第11500110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南投縣魚池鄉各級學校學生才藝卓越獎勵要點」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。

二、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魚鄉代會字第1150000487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訂定「南投縣魚池鄉各級學校學生才藝卓越獎勵要點」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劉啟帆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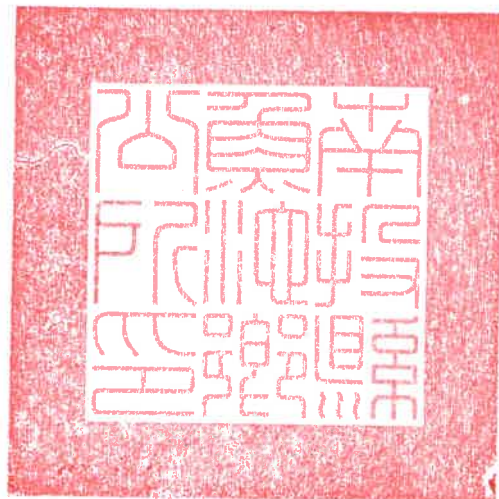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魚鄉民字第1150011083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南投縣魚池鄉各級學校學生才藝卓越獎勵要點」。

附「南投縣魚池鄉各級學校學生才藝卓越獎勵要點」

鄉長劉啟帆

南投縣魚池鄉各級學校學生才藝卓越獎勵要點

條文總說明

本草案旨在落實《地方制度法》賦予之文教與社會福利自治職權，並承襲《教育基本法》鼓勵偏遠地區學生多元發展之精神。為獎勵設籍本鄉就讀各級學校學生積極參與多元才藝競賽，提升藝文素養與科學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之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1、 獎勵對象：設籍本鄉連續 6 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- 2、 競賽類別：包含藝文類、語文類、科學技術類及綜合才藝類等四大範疇；競賽層級區分為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全縣性競賽。
- 3、 獎勵金額：依競賽等級與名次核給，團體賽則按個人標準之 50% 核發。
- 4、 申請規範：
 - 。 體育排除：體育類競賽應依「南投縣魚池鄉體育獎勵金發放辦法」申請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 - 。 期限與次數：應於獲獎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；同一年度性質相同競賽以獎勵一次為限（擇優申請）。
- 5、 施行日期：本要點預定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南投縣魚池鄉各級學校學生才藝卓越獎勵要點

逐條說明

南投縣魚池鄉各級學校學生才藝卓越獎勵要點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 法源依據與目的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《地方制度法》第二十條關於文教及社會福利之自治職權，並依《教育基本法》獎勵偏遠地區學生多元發展之精神，鼓勵鄉內各級學校學生積極參與藝文、科學等才藝競賽，展現多元才華並提升藝文素養與科學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法源依據與目的。
二、 獎勵對象 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。	獎勵對象。
三、 競賽類別 本要點所稱「國際性競賽」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大型國際競賽；「全國性競賽」係指中央各部會主辦或委辦之競賽；「全縣性競賽」則為地方政府辦理之全縣或有正式立案之民間機構舉辦之競賽。（各層級競賽標準並參酌各領域公會提供資料認定），其獎勵項目如下： （一）藝文類：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書法、攝影、戲劇、工藝。 （二）語文類：演講、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（含本土語言及外語）。 （三）科學技術類：科學展覽、數學競賽、機器人競賽、資訊程式設計、發明創作。 （四）綜合才藝類：棋藝、魔術、童軍技能、家政技能或其他經本所審查認定之才藝卓越表現。	競賽類別。

四、獎勵標準與金額	獎勵標準與金額。																
獎勵金依競賽等級及獲獎名次核給，標準如下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競賽等級</td><td>第一名(特優)</td><td>第二名(優等)</td><td>第三名(甲等)</td></tr><tr><td>國際性競賽</td><td>16,000 元</td><td>12,000 元</td><td>8,000 元</td></tr><tr><td>全國性競賽</td><td>6,000 元</td><td>4,000 元</td><td>2,000 元</td></tr><tr><td>全縣性競賽</td><td>2,000 元</td><td>1,500 元</td><td>1,000 元</td></tr></table>	競賽等級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(甲等)	國際性競賽	16,000 元	12,000 元	8,000 元	全國性競賽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	全縣性競賽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
競賽等級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(甲等)														
國際性競賽	16,000 元	12,000 元	8,000 元														
全國性競賽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														
全縣性競賽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													
註：1. 依賽事簡章報名之團體賽，每人按個人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核發。2. 比賽之名次，依賽事簡章足資辨識等同前三名者。																	
五、申請限制與排他條款	申請限制與排他條款。																
(一) 體育排除：凡屬體育類或體育署等單位舉辦之競賽項目，應逕依「南投縣魚池鄉體育獎勵金發放辦法」申請，不適用本要點。																	
(二) 擇一原則：同一學生於同一年度內參加性質相同之競賽，本要點以獎勵一次為限（擇優申請）。																	
(三) 活動限制：商業性質之選秀、表演或邀請賽、趣味性比賽、各校內部比賽或非屬教育性質之活動，不予獎勵。																	
六、申請程序	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
(一) 申請時間：申請人應於獲獎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							
(二) 檢附文件：																	
1、申請表乙份。																	
2、獲獎證明文件（獎狀、成績證明等影本應加蓋承辦單位或承辦人與正本相符章）。																	
3、不省略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
4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

5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除魚池鄉農會免匯費，其他金融機構須自獎金中扣除匯費新臺幣五十元）。	
七、 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未通過或用罄時，得公告停止辦理。	本要點經費來源。
八、 違規處理 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、冒領或以不正當手段取得獎勵者，本所得追回已發放之獎勵金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	違規處理。
九、 施行日期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施行，修正時自發布日起施行。	本要點施行日。